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04 号”文核准，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隆”、“公司”或“发行人”）3,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已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利安隆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认为利安隆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释义的相同）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Rianlon Corporation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汉沽现代产业区黄山路 6 号

注册资本：9,000 万元（发行前）

12,000 万元（发行后）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3 年 3 月 1 日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03 年 8 月 8 日

公司网址：<http://www.rianlon.com>

法定代表人：李海平

经营范围：聚合物添加剂、化工、医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及相关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剧毒品及易制毒品除外）和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化学助剂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化学助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主要产品为：抗氧化剂、光稳定剂和 U-PACK 产品。发行人已发展成为我国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化学助剂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并开始向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材料抗老化问题的 U-PACK 个性化产品的更高技术领域迈进。

发行人产品品质已达到巴斯夫等国际同行业先进厂商同类产品的质量标准。公司凭借高性价比的产品和服务，以及高效的国际大客户营销网络，与巴斯夫、DSM、朗盛、英威达、LG 化学、PPG、旭化成、科莱恩、苏威等国际知名高分子材料制造企业以及中石化、中国神华、金发科技等国内高分子材料行业巨头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三）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利安隆(天津)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有限公司设立时全称为利安隆（天津）化工有限公司。2003 年 8 月 5 日，经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利安隆（天津）实业有限公司和利安隆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20 万美元。2003 年 8 月 6 日，有限公司取得天津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津外资字[2003]0432 号）。2003 年 8 月 11 日，有限公司就其设立事宜取得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津总字第 015611 号）。

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 2012 年 10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

日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248,754,391.03 元为基础，折合股份公司总股本 9,000 万股，超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3 年 1 月 28 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天津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利安隆（天津）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津开批[2013]044），同意利安隆化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28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津外资字[2003]0432 号）。

2013 年 1 月 31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名称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 0028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9,000 万元。

2013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获得了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400044046 号）。

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详见《发行人关于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说明及董事、监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0168009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有关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77,054.52	64,569.26	55,922.07	51,349.11
负债总计	30,709.42	23,143.36	21,773.64	21,885.62
所有者权益	46,345.10	41,425.90	34,148.43	29,463.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6,339.38	41,425.74	34,135.82	29,430.33
-------------	-----------	-----------	-----------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8,037.47	60,473.20	48,812.97	40,391.28
营业利润	5,558.77	8,369.50	4,957.66	4,387.03
利润总额	5,798.94	8,714.45	5,214.10	4,616.77
净利润	4,888.58	7,357.17	4,502.39	3,962.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83.01	7,368.28	4,513.46	4,003.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75.73	7,067.30	4,333.90	3,841.6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9.36	8,071.57	3,405.40	1,769.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1.56	-1,018.12	-2,258.98	-3,052.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5.64	-2,037.57	-2,780.43	2,464.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8.26	5,257.44	-1,696.43	927.69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74	1.87	1.65	1.47
速动比率（倍）	1.09	1.15	0.91	0.8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71	5.45	5.23	5.82
存货周转率（次）	3.26	2.98	2.64	2.6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90	0.38	0.20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7.17	32.07	29.17	35.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3	19.48	14.24	14.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6	18.69	13.68	14.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82	0.50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79	0.48	0.43

【注】：上表中每股财务数据为发行前每股财务数据。

公司 2016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瑞华阅字[2016]01680001 号”《审阅报告》，但未经审计。2016 年 1-9 月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及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9,001.22	47,598.44	23.96%
营业利润	8,503.59	6,440.12	32.04%
利润总额	8,762.45	6,620.96	32.34%
净利润	7,334.32	5,690.83	28.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45.68	5,694.04	29.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21.23	5,536.56	28.62%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股东权益合计	48,835.15	41,425.90	17.89%
资产总计	78,414.82	64,569.26	21.44%

二、申请上市的股票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前，利安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9,000 万

元。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3,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为 3,000 万股，其中，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数量为 3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数量为 2,7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本次发行无老股转让。

3、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中最终通过网下发行的股票为 300 万股，网下有效申购倍数为 4,280.93 倍，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 0.023359%。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2,700 万股，网上有效申购倍数为 3,633.61596 倍，中签率为 0.027520795%。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合计放弃认购的余股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39,849 股，包销金额为 449,895.21 元。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 0.13283%。

4、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1.29 元/股，该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9.1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4.3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股票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6、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3,87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709.26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7,160.74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01680001 号”《验资报告》。

7、发行前每股净资产：5.15 元/股（按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6.13 元/股（按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发行后每股收益：0.59 元（每股收益按照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5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10、发行市净率：1.84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利安隆集团、利安隆国际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在实际控制人李海平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前述承诺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李海平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

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作为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适当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但并不会因转让发行人股票影响共同控股地位。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含本数），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且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公司自发行人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或以股权激励形式取得的发行人股份，不受上述有关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的限制。

如本公司违反本部分的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与前述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发行人可以变卖本公司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愿依法担相应责任。本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管理层和员工持股主体聚鑫隆投资、山南圣金隆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在孙春光、毕作鹏、孙艾田、谢金桃、汤翠祥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聚鑫隆投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单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上述人员中的任意一人离职，则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单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在孙春光、毕作鹏、孙艾田、谢金桃、汤翠祥、丁欢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山南圣金隆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单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上述人员中的任意一人离职，则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单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单位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适当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且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单位自发行人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或以股权激励形式取得的发行人股份，不受上述有关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的限制。

如本单位违反本部分的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与前述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发行人可以变卖本单位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如本单位未能履行承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单位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出具的不可

撤销之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作为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适当转让所持全部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每股净资产，且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自发行人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的发行人股份，不受上述有关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的限制。

如达晨创恒、达晨创泰或达晨创瑞违反本部分的承诺，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达晨创恒、达晨创泰或达晨创瑞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与前述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同时，达晨创恒、达晨创泰或达晨创瑞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广州诚信、广州廷博出具的不可撤销之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广州诚信及广州廷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广州诚信及广州廷博作为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适当转让所持全部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80%，且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广州诚信及广州廷博自发行人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的发行人股份，不受上述有关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的限制。

如广州诚信或广州廷博违反本部分的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广州诚信或广州廷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与前述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

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发行人可以变卖广州诚信或广州廷博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如广州诚信、广州廷博未能履行承诺，愿依法担相应责任。广州诚信、广州廷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广州诚信、广州廷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广州诚信、广州廷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其他股东高锦璇、天创鼎鑫、天津置信、北京沃衍出具的不可撤销之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自发行人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的发行人股份，不受上述有关股份锁定的限制。

以上承诺自作出之日即生效。如其未能履行承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其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1、股票发行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2、发行人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 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 3,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00%，不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25.00%；

- 4、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 5、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如下情形：

- （一）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二）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四）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人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承诺的其他相关事项

1、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2、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华西证券将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有效实施，建立对相关人员的监管措施、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人，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参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并加以核实。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采取一切必要、可行的措施积极配合履行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相关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工作以及参加保荐机构组织的培训等；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八层

保荐代表人：马加噉、费春成

项目协办人：马继光

电话：010-68566685、010-68566670

传真：010-68566707、010-68566708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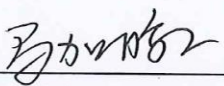
华西证券认为利安隆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利安隆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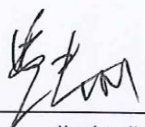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加噉


费春成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1 月 18 日

